

## 【8-13】 聖工推展基金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灣總會辦事細則第六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聖工推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係專為總會推展聖工所需之各項經費為目的而設立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設於總會所在地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 
一、協助總會擴展宣道據點所需之建設經費。  
二、協助總會推展福音事工所需之宣道經費。  
三、協助總會各單位擴充經營之購地、整建、維修等所需之經費。  
四、協助本基金各專戶推展聖工所需之經費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得由總會負責人會依下列各項聖工之需要分設專戶：  
一、福音開拓專戶  
二、宗教教育專戶  
三、聖樂發展專戶  
四、視聽傳播專戶  
五、文字傳道專戶  
六、神學院發展專戶  
七、大樓維修專戶
- 第六條 本基金各專戶之使用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財產由總會負責人會管理運用之。
- 第八條 總會負責人會管理本基金之職責如下：  
一、推行本基金之任務。  
二、擬定工作計畫、編定預算及財產處理。  
三、籌募經費來源。  
四、審查經費資助申請案件。
- 第九條 本基金之經費來源如下：  
一、各地教會或信徒特志奉獻。  
二、孳息收入。  
三、總會預算撥款收入。  
四、各專戶之結轉等收入。  
五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十條 本基金得以孳息及經費收入的百分之八十限額，每年列入工作計畫項目編列預算運用之。

## 8-13 聖工推展基金管理辦法

- 第 十一 條 預算外動用本基金時，十萬元以下，得由處負責申請，經總幹事、總負責同意後支付之；五十萬元以下，經常務負責人會同意後支付之；二百萬元以下，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支付之。超額者，送信徒代表大會同意。
- 第 十二 條 本基金由總會財政處專款專戶保管，帳務工作由財政處會計人員辦理，並接受信徒代表大會財政小組查核。
- 第 十三 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